

#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通 知

發文字號：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 
福（經）知字第 009 號

受文者：各保經公司、各保代公司

發文者：幸福人壽銀保經代部

主 旨：本公司「幸福人壽平安幸福傷害還本保險(LTY)」、「幸福人壽新防癌  
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ICF)」、「幸福人壽初罹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
(ICH)」、「幸福人壽幸福長樂終身保險(ALX)」等四項商品自一百零  
四年二月九日起停止銷售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商品獲利妥適性無法符合公司經營目標之故，本公司「幸福人壽平安幸  
福傷害還本保險(LTY)」、「幸福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ICF)」、  
「幸福人壽初罹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ICH)」、「幸福人壽幸福長樂終身  
保險(ALX)」等四項商品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起停止銷售。
- 二、上述商品之要保文件請留意：要保日為 104年2月8日(含) 以前案件，請依  
規定報備，並於報備起三日內至助理處受理後寄至本部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  
如日後因照會問題或換繳現金須延後生效日時，一律退件處理。
- 三、請遵守主管機關「不得以保費、附加費用或解約費用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  
訴求」之規定。
- 四、銷售商品時，請確實針對保戶之保險需求，並衡量符合其財務能力，提供適切  
的購買保單建議。
- 五、轉所屬週知。祝 貴單位展業順利，業績蒸蒸日上。

幸福人壽銀保經代部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